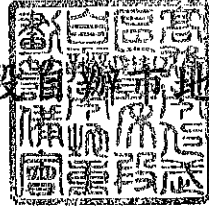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豐禾自劃籌字第 104-009-1 號

主旨：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書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起依法公告 30 天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773600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 30 天。

二、1. 計畫書閱覽地點：

本籌備會辦公室(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)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)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)

2. 公告書圖：重劃計畫書圖乙份。

3. 閱覽時間：

請於上班日上午 8：3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7：00 前往閱覽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本人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。

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代表人：

陳文昌

副本

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

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

電話：07-550-4066, 550-4088

傳真：07-552-2688

聯絡人：邵楷舒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豐禾自劃籌字第 104-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乙份

主旨：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書業經依法公告，

茲因通知函將公告期間誤植，特予更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籌備會 104 年 7 月 20 日豐禾自劃籌字第 104-009 號函知之公告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，共計 30 日係屬誤植，應更正公告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1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補附公告文乙份，請協助公告閱覽)、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補附公告文乙份，請協助公告閱覽)、本籌備會

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代表人：

陳文昌

104. 7. 27 分配科

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

10470936900

副本

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

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

電話：07-550-4066, 550-4088

傳真：07-552-2688

聯絡人：邵楷舒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豐禾自劃籌字第 104-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各乙份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)

主旨：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書業經依法公告，敬請 台端(貴單位)於公告期間內前往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773600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共計 30 日。
計畫書閱覽地點：

本籌備會辦公室(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)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)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)

閱覽時間：

請於上班日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 前往閱覽。
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本人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請協助公告展覽)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請協助公告展覽)

104. 7. 22 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分配科 代表人：

陳文昌

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

10470918900